

G40 沪陕高速罗山段“8·24”较大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信阳市人民政府 G40 沪陕高速罗山段“8·24”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经过.....	3
(二) 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4
(三) 事故车辆情况.....	5
(四) 事故车辆行驶轨迹.....	7
(五) 驾驶人情况.....	8
(六) 事故车辆所属企业情况.....	9
(七) 事发路段情况.....	10
(八) 车辆及道路检验鉴定情况.....	11
(九) 事发时天气情况.....	12
(十) 勤务安排情况.....	12
二、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3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	14
(一)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4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三) 责成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16
(四)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建议.....	20
(五) 其他处理建议.....	20
四、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21
(一) 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1
(二) 进一步加大对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力度.....	21
(三) 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路面管控，规范通行秩序.....	21
(四) 进一步加大大道交通安全宣传力度.....	22

G40 沪陕高速罗山段“8·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24日19时45分许，G40沪陕高速公路罗山段914公里+200米处发生一起大型客车因避让前方事故车辆，与事故车辆及高速公路中央护栏先后相撞后侧翻的交通事故，造成大客车上3人经抢救无效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49万元。

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2023年8月25日，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信阳市纪委监委、信阳市应急管理局、信阳市公安局、信阳市交通运输局、信阳市总工会等部门和罗山县人民政府及四川省广元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委托车辆技术、公路检测鉴定机构对事故车辆和事发路段中央隔离护栏进行了检测鉴定。事故调查处理期间，广元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广元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和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均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事故调查组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检验鉴定、调阅资料、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事故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G40 沪陕高速公路罗山段“8·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8 月 24 日 19 时 9 分许，郭运林持 C1 驾驶证驾驶豫 S2337L 号本田牌小型轿车，沿沪陕高速公路由东向西行驶至 914 公里+200 米处时，因右后轮胎爆胎，车辆失控与中央隔离护栏发生刮擦碰撞。后该车停放在左侧第一车道内，郭运林打开车辆应急双闪灯，乘坐人余耀勇在车辆尾部约三十米处摆放了反光标志牌，随后余耀勇于 19 时 37 分 45 秒拨打信阳高速支队报警电话报警。

19 时 25 分许，张松华持 C1 驾驶证驾驶豫 S2H586 号奇瑞牌小型轿车行驶至上述事故地点时，车辆与豫 S2337L 号本田轿车碰撞后斜跨在第一车道和第二车道停放，未在尾部摆放警示标志，未在车辆后方应急车道内提醒后方来车避让事故车辆，张松华于 19 时 44 分 7 秒拨打信阳高速支队报警电话报警。

19 时 45 分 36 秒，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驾驶员杨康军持 A1E 驾驶证驾驶川 H17670 号金龙大型普通客车行驶至该处时，川 H17670 号车先与豫 S2H586 号奇瑞轿车碰撞，再与豫 S2337L 号本田轿车碰撞，后又刮擦冲撞中央隔离护栏，致使中央隔离护栏穿插入川 H17670 号大客车内，最后川 H17670 号大客车左倾侧翻在中央隔离带护栏上。造成大客车上 3 人（儿童）经抢救无效死亡，3 人受伤（其中 2 人分别为川

H17670号大客车主副驾驶、1人为乘客），三车及高速公路设施受损事故。

（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8月24日19时32分，信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接12345市长热线转过路司机报警，称一辆小轿车在沪陕高速由东向西914公里处侧翻。指挥中心立即通知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信阳高速公司路产大队出警处置。19时53分，信阳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李伟及三名辅警到达现场。19时59分，现场民警向指挥中心报告，车牌号为川H17670的大客车发生事故倾斜停靠在中央护栏上，车上有人受伤被困。信阳高速支队立即通知消防、卫生医疗及运营单位等部门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20时18分，消防、医疗人员相继到达现场。21时53分，因吊装作业需要，对现场进行交通管制，信阳高速支队部署警力分别在沪陕高速信阳西收费站、京港澳高速与沪陕高速互通立交和沪陕高速罗山收费站实施分流。事故发生后，信阳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磊带领相关部门迅速赶赴现场，指导事故现场救援、调查处理及善后处置工作。22时，大客车内50名乘客已安全转移至罗山县宾馆妥善安置，轻伤3人已送医救治。8月25日2时48分，现场救援结束，解除分流管制措施，道路恢复通行。

因中央隔离带护栏板穿插入大客车内，护栏板挤压在3名儿童身上，人员被困位置处于大客车油箱附近，不能使用切割设备开展作业，救援空间小、难度大、时间长。8月25日0时50分、1时、1时20分，

3名被困儿童分别被救出并送医院抢救。罗山县政府、医疗救护等部门积极做好死者家属接待和安抚工作，罗山县人民医院开辟了伤员快速救治绿色通道，全力以赴抢救伤员。8月25日7时，罗山县人民医院反馈：因伤势较重，3名被困儿童经抢救无效死亡。

8月25日上午信阳高速支队安排本市大型客车将50名未受伤乘客转运至四川广元市剑阁县，警车护送至省界。成立了由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学森为组长的事故处理专班，下设联络指挥组、信息报送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等9个小组。分派3组专班分别负责3名死者家属对接、安排交通及食宿。27日下午和29日上午涉事客运公司分别与3名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死者遗体分别于8月28日上午和29日上午火化。按照“一对一”原则，3名事故罹难者和3名事故伤者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理，家属情绪稳定。

事故发生后，信阳高速支队、消防救援支队和罗山县委县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能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全力组织应急救援、信息发布和善后处置，事故应对有力，善后处理工作平稳有序，社会秩序稳定。

（三）事故车辆情况

1、川H17670号大型普通客车

为金龙牌大型普通班线客车，营运线路为浙江省宁波市至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车辆所有人：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厂牌型号：金龙牌/XMQ6129FYD3A，出厂日期：2013年7月18日，初次登记日期：2013年8月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9日，使用

性质：公路客运,核定载客：55人，机动车状态：正常。保险情况：平安承运人责任保险每座50万，太平洋团体短期人身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司机250万，乘客10万。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司机250万，乘客10万。太平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身故10万，残疾10万，医疗10万。近三年有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发生故障后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违反禁止标线等违法记录69次，违法已于2023年5月30日前处理完毕，车辆状态：正常。

2、豫S2337L号小型轿车

为本田牌轿车，车辆所有人：杨绪东，厂牌型号：思域牌/DHW7154FKCSF，出厂日期：2021年10月24日，初次登记日期：2021年12月1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性质：非营运,核定载客：5人，保险情况：三者商业保险300万。近三年有逆向行驶、未让行人、违反禁止标线、超速等违法记录5次，违法已于2023年8月18日前处理完毕，车辆状态：正常。

3、豫S2H586号小型轿车

为奇瑞牌轿车，车辆所有人：尤士华，厂牌型号：奇瑞牌/SQR6450T21T5，出厂日期：2015年11月6日，初次登记日期：2016年1月1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使用性质：非营运,核定载客：5人，机动车状态：违法未处理。保险情况：三者商业保险200万。近三年有机动车违反规定停车、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违反禁止标线等违法记录12次，违法已于2023年4月17日前处理完毕，车辆状态：正常。

(四) 事故车辆行驶轨迹

1、川 H17670 号大型普通客车行驶轨迹

该车于 8 月 24 日 6 时 59 分 07 秒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客运总站出发，准备返回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从出发至事故发生共用时 12 小时 46 分，由梁锡明和杨康军两人分 4 个时段轮换驾驶；出发时由梁锡明驾驶，事故发生时由杨康军驾驶。第一个时段：2 小时 58 分（6 时 59 分至 9 时 57 分），由梁锡明驾驶，途经 G92 杭州湾环线高速浙江宁波段、绍兴段，G1522 常台高速浙江嘉兴段，524 国道嘉兴段等；第二个时段：2 小时 59 分（9 时 57 分至 12 时 56 分），由杨康军驾驶，途经 S12 申嘉湖高速浙江嘉兴段、G25 长深高速湖州段、G50 沪渝高速湖州段等；第三个时段：3 小时 24 分（12 时 56 分至 16 时 20 分），由梁锡明驾驶，途经 G50 沪渝高速湖州段、安徽段，S11 巢黄高速、S22 天天高速、G5011 芜合高速、G3 京台高速、G40 沪陕高速安徽段等；第四个时段：3 小时 20 分（16 时 25 分至 19 时 45 分），由杨康军驾驶，沿 G40 沪陕高速由东向西行驶，期间在安徽合肥新桥服务区停车 10 分钟，18 时 10 分进入河南省信阳市固始段、18 时 30 分进入信阳市商城段、18 时 48 分进入信阳市潢川段、19 时 07 分进入信阳市光山段，19 时 29 分进入信阳市罗山段，19 时 45 分在 914 公里 200 米处（罗山县楠杆镇境内）发生事故。

2、豫 S2337L 号小型轿车行驶轨迹

该车于8月24日17时54分01秒从固始收费站上G40沪陕高速，19时09分许在G40沪陕高速914公里200米处车辆右后轮爆胎，与中央护栏发生碰撞后斜停在左侧行车道内。

3、豫S2H586号小型轿车行驶轨迹

该车于8月24日19时11分34秒从罗山收费站上G40沪陕高速，19时25分许在G40沪陕高速914公里200米处与停在左侧行车道内的豫S2337L号本田小轿车相撞后，斜跨第一车道和第二车道停放。

(五) 驾驶人情况

1、川H17670号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人

杨康军，男，49岁，汉族，住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汉阳镇，驾驶证号：510823197408299158，准驾车型：A1E，初次领证日期（B1）：2007年1月18日，2012年06月21日增驾为A1驾驶证，2018年11月22日增驾为A1E驾驶证，驾驶证有效期限：2023年1月18日至2033年1月18日，发证机关：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当前状态：正常。近三年有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发生故障后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超速、违反禁止标线等违法记录8次，截止事故发生前均已规范处理到位。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编号：510823197408299158，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7月18日，有效起始日期：2023年06月20日至2029年06月19日，发证机关：广元市交通运输局。杨康军于2012年6月招聘到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工作。

2、豫S2337L号本田轿车驾驶人

郭运林，女，43岁，汉族，住址：信阳市商城县伏山乡，驾驶证号：413026198010243022，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1月19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20年11月19日至2030年11月19日，发证机关：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当前状态：正常。近三年有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超速、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等违法记录9次，截止事故发生前均已规范处理到位。

3、豫S2H586号奇瑞轿车驾驶人

张松华，男，56岁，汉族，住址：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驾驶证号：413028196610068436，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3月27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19年3月27日至2029年3月27日，发证机关：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当前状态：正常。近三年有机动车违反规定停车、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违反禁止标线等违法记录5次，截止事故发生前均已规范处理到位。

（六）事故车辆所属企业情况

川H17670号大型普通客车登记所有人为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斌，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20日，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三江路194号，注册资本3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823206050732G，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隶属广元市国资委，国有企业）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川交运管许可广元字510000000196号，有效期至2026年3月10日，发证机关：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该公司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现有管理人员 26 人，何斌任支部书记、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王斐任分管安全副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二责任人；曹红旭任安全技术中心科长，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三责任人。现有客运车辆 337 辆，其中：一类省级、超长班线客车 11 辆，普安镇至宁波 3 辆，普安镇至珠海 8 辆。二类市际班线客车 28 辆。三类县际班线客车 25 辆。四类县内农客班线客车 203 辆。城市公交客车 70 辆。2023 年 1 月 1 日，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与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集中监控委托协议》，剑阁有限公司按照 65 元/车/月的标准向广运集团支付委托监控费用，广运集团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落实剑阁有限公司车辆及驾驶员 24 小时动态监控管理工作。

该公司安全生产例会、安全领导小组会议、驾驶员教育培训资料、车辆出站登记、发车安全提示登记、车辆技术档案、车辆年度审验、维修保养等资料记录规范齐全。经查，公司主要负责人何斌较好地履行了《安全生产法》第 21 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七) 事发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G40 沪陕高速公路北半幅 K914 公里+200 米处，道路为东西走向，沥青混凝土路面，双向四车道，行车道、超车道宽 3.80 米，应急车道宽 3.3 米，大客车限速 100 公里/小时，中央绿化带加波形护栏物理隔离，两侧有波形护栏物理隔离，现场来车方向约 500 米处为弯道，事发路段为微下坡。

事故路段位于叶集至信阳高速公路西段，长 49.4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 28 米，计算行车速度为 120 km/h，桥涵荷载标准为：汽车-超 20 级、挂车-120 级，路面设计标准轴载：BZZ-100KN。叶信高速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建成通车试运行，该项目设计单位：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监理单位：河南省豫通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河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监理部、北京泰克华城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二公局（洛阳）第四工程处、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出具的《叶集至信阳高速公路质量鉴定报告》显示，叶信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路基、桥梁、油面、护栏、标志、标线）工程质量鉴定得分为 91.95 分，有完善的监控和通信系统。根据“验收办法”有关规定，叶信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等级评为优良，可以满足高速、安全、舒适行驶要求。

（八）车辆及道路检验鉴定情况

事故调查组委托长安大学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中心对川 H17670 大型普通客车、豫 S2337L 号小型轿车、豫 S2H586 号小型普通客车 3 辆涉事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及事发路段中央隔离护栏是否符合规范进行了鉴定。

2023年9月18日鉴定意见书显示：①川H17670大型普通客车事故前转向系统技术状况正常，行车制动系统技术状况正常，事故前行驶速度约为89KM/H。②豫S2337L号小型轿车单方爆胎撞护栏事故前行驶速度约为122KM/H。③豫S2H586号小型轿车事故前行驶速度无法鉴定。④G40信阳段“8.24”交通事故事发路段中央隔离带护栏符合道路设计时适用的JTJ074-94规范之规定。

(九) 事发时天气情况

2023年8月24日19时45分许，事故路段天气为晴，无雾，能见度正常。

(十) 勤务安排情况

信阳高速支队二大队现有15人，其中民警5人，辅警10人，巡逻警车2辆，主要负责G40沪陕高速公路883公里至949公里的交通秩序管理、治安管理和刑事案件的先期处置工作。日常勤务实行两班一运转，一班8人一班7人（各有大队领导1人跟班作业）。

8月24日下午二大队带班领导张华楷带领民警李伟、辅警许彬、鲁东海在G40沪陕高速新区收费站执勤，辅警何迎歌、鲁宝友与高速路政联合巡逻和备勤。事发路段距离二大队驻地单幅24公里，事发后两组警力立即赶赴现场处置。19时41分二大队豫S0009警号车从G40沪陕高速K938公里新区收费站上站赶赴现场¹，途中接到指挥中心电话

[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公交管[2018]149号）第十七条：“交通警察接到处警指令后，白天应当在5分钟内出警，夜间应当在10分钟内出警。”

称现场有大客车发生事故，19时53分到达现场，开展尾部防护，将客车乘客引导至安全地带，并及时向支队指挥中心报告事故情况。

经查，信阳高速支队二大队路面巡逻管控、报警受理与处理、出警处置事故等各项工作符合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公交管[2018]149号）等要求。

二、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川H17670号金龙牌大客车驾驶人杨康军驾驶机动车过程中存在观看手机视频、分心驾驶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²，未及时观察到前方道路因事故停放的车辆，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³，遇紧急情况临机处置不当。

豫S2337L号车驾驶人郭运林及豫S2H586号车驾驶人张松华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后，未按照法律规定在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设置警告标志、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⁴。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企业存在的问题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3]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4]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二十六条：“车辆因遇障碍、发生故障、事故等停车后，驾驶员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牌；夜间和雨、雪、雾天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宽灯、尾灯和后雾灯。”

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未做到“入脑入心”，效果有差距；对公司在营车辆及驾驶员动态监控有盲区，未及时发现驾驶员杨康军驾驶机动车过程中观看手机视频的妨碍安全驾驶行为，未及时对其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有效制止、处理。

公司驾驶员杨康军、梁锡明未履行驾驶员安全提醒义务，放任三名儿童在驾驶员休息室内玩耍，一定程度上加重了事故损害后果。

2. 相关监管部门存在的问题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交警大队未有效履行对客运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未及时发现和纠正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教育培训效果有差距、对在营车辆及驾驶员动态监控有盲区、驾驶员安全提醒义务不落实等问题。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杨康军，事发时川 H17670 号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涉嫌交通肇事罪，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被信阳市公安局直属分局立案调查。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⁵、《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⁶及三十九条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6]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

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⁸等规定，建议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剑阁县相关部门对6名公职责任人员给予问责。

1. 郑飞，男，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运输服务股股长，负责对辖区内客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教育培训效果有差距、对在营车辆及驾驶员动态监控有盲区、驾驶员安全提醒义务不落实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2. 附远德，男，中共党员，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分管运输服务股和检验服务股。对运输服务股工作指导不力，对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教育培训效果有差距、对在营车辆及驾驶员动态监控有盲区、驾驶员安全提醒义务不落实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3. 魏先永，男，中共党员，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对运输服务股未有效履职尽责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4. 李文胜，男，中共党员，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普安综合执法站站长，负责对辖区内客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教育培训

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于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7]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形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8]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效果有差距、对在营车辆及驾驶员动态监控有盲区、驾驶员安全提醒义务不落实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5. 贾波，男，中共党员，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党支部书记、副大队长（主持执法大队工作）。对普安综合执法站未有效履职尽责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6. 姚绍伟，男，中共党员，剑阁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主持普安交警中队工作），负责普安交警中队辖区交通秩序管理、交通事故处理、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等工作。对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教育培训效果有差距、对在营车辆及驾驶员动态监控有盲区、驾驶员安全提醒义务不落实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三）责成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奖惩暂行办法》（广运〔2017〕36号）等相关规定，责成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对以下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1. 何斌，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公司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组织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责成四川广运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处理结果抄报广元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2. 王斐，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副经理，分管安全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发现和及时消除剑阁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责成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撤职（调离原岗位），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处理结果抄报广元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3. 张剑军，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副经理，分管经营工作。履行“一岗双责”工作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责成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降职处分，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处理结果抄报广元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4. 曹红旭，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安全技术中心科长，负责公司安全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责成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撤职（调离原岗位），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处理结果抄报广元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5. 张宇，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工作人员，川H17670大型普通客车“一专三包”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包车安全管理责任，未检查了解驾驶员执行“四严禁”、“六不准”情况，对事故

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责成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处理结果抄报广元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6. 黄铄钦，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指挥中心主任，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监控人员履职不到位，对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不到位失察，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责成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撤职（调离原岗位），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处理结果抄报广元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7. 宋浩，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指挥中心副主任，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监控人员履职不到位，对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不到位失察，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责成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撤职（调离原岗位），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处理结果抄报广元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8. 刘洋博，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PS 监控人员，负责车辆动态监控工作。未正确履行职责，对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不到位失察，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责成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理结果抄报广元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9. 郭顺武，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川 H17670 号金龙牌大客车目标经营责任人。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客车包而不管，

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签订的有关协议依法依规提出追偿，处理结果抄报广元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10. 杨康军，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事故客车主驾驶员，负责车辆日常维护、运营等职责。在驾驶机动车时存在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对加重事故后果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签订的有关协议列入黑名单（终身取消驾驶公司车辆资格）并依法依规提出追偿。

11. 梁锡明，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事故客车驾驶员。未制止纠正主驾驾驶员“三违”行为，对加重事故后果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签订的有关协议列入黑名单（终身取消驾驶公司车辆资格）并依法依规提出追偿。

12. 责成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按照“四种形态”给予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和财务负责人诫勉谈话。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河南省信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9]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豫 S2337L 号本田轿车驾驶人郭运林及豫 S2H586 号奇瑞轿车驾驶人张松华, 二人发生事故后均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 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¹⁰和《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建议由信阳市高速交警支队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¹¹和《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¹²规定对二人分别给予罚款 200 元、记 3 分的行政处罚。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 责成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向剑阁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并报送剑阁县纪委监委、县安委会办公室。

2. 责成剑阁县交警大队向剑阁县公安局作出深刻检查, 并报送剑阁县纪委监委、县安委会办公室。

四、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 G40 沪陕高速公路罗山段“8·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 举一反三, 深入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 严格落实事故预防重点措施, 全力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0]《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 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 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 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1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处罚。

[12]《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二百元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

（一）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道路运输企业尤其是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要切实落实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要采取一线驾驶员喜闻乐见的形式，扎实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特别要注重提升驾驶员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机处置能力，确保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入脑入心”。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改进对公司在营车辆及驾驶员动态监控办法，消除死角和盲区。要举一反三，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落地见效。

（二）进一步加大对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力度。剑阁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要加强对营运车辆源头安全管理，加大对驾驶员的警示教育培训力度，重点加强对公路客运的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客运车辆驾驶员开展安全应急知识培训，确保教育培训效果实用管用。要充分利用政府监管平台开展道路客运企业安全监督检查，对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

（三）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路面管控，规范通行秩序。信阳高速交警部门要加强路面巡逻管控，调整完善勤务机制。采取网巡路巡结合的模式，增加路面巡逻班次，特别是依靠先进技术装备，加强夜间时段的巡逻力度，提醒车辆驾驶员注意行车安全。加强对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的管控，重点检查大客车、大货车、危化品运输车等车辆，严格查处涉牌涉证、违法停车、疲劳驾驶、违规接打手机等严重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路面行车秩序。

(四) 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多渠道开展安全宣传，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及时发布安全行车提醒，大力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以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努力提高驾乘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